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兼召集人麗芬(廖委員崑富代)

紀錄：蔡欣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11 年第 2)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8 案，2 案解除列管，另有 1 案修正案由，總計 6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一、序號 2、8 解除列管。

二、序號 1，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賡續辦理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另請醫事司依委員建議加速彙整相關資料或就現有意見先行研議將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制度相關宣導納入手術同意書一事，本案繼續追蹤。

三、序號 3、4，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積極辦理，以上 2 案繼續追蹤。

- 四、序號 5，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執行至 111 年底之施行成果與檢討策進作為，本案繼續追蹤。
- 五、序號 6，請社會及家庭署依委員建議確實盤點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並了解身心障礙者育兒需求，研議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租借或購買等相關服務，本案繼續追蹤。(同步修正案由)
- 六、序號 7，請醫事司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積極辦理，並參考委員建議將陪伴諮詢相關管道資訊一併公開於「實驗室開發檢測專區」網頁，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暨 111 年度計畫修正，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

- 一、洽悉，請本部相關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賡續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

配合綜規司辦理期程提報指標修正內容。

二、「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策略三(會議資料 p.51、p.68)，請社會及家庭署參酌委員建議，研議於修正計畫內容增加相關素材傳播之績效指標。

三、「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一)目標一策略一(會議資料 p.53)，請保護服務司評估績效指標之妥適性。

(二)目標三策略一(會議資料 p.55)請保護服務司參酌委員建議評估加速建置統計數據期程之可行性。

四、「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一)目標二策略一之具體作法四(會議資料 p.57)，請國民健康署研議以備註或其他方式將身心障礙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癌篩檢服務情形分別呈現於辦理情形，並評估以服務涵蓋率替代原績效指標之可行性。

(二)目標二策略三之具體做法一(會議資料 p.59、p.68)，請國民健康署保留本項，並參酌委員建議，研議修正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等相關策略之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等文字說明。

**第四案：有關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25 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婦女團體拜會衛生福利部，針對婦女團體所提行動宣言，相關回應之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請各案權責單位參酌委員建議積極辦理。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說明《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之法規疑義。**

提案人：黃委員淑英

**決 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檢視《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是否具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虞。

**第二案：建請修改一歲以下嬰兒配方食品資訊揭露與購買管道之規定。**

**決 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委員建議，留意「嬰幼兒食品專區」揭示之母乳哺育優點相關文字內容，避免造成孕產婦哺育壓力。

####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積分審定作業規範」之講師資格。**

提案人：呂委員欣潔

決 議：請長期照顧司會後與呂委員討論本案規劃。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黃委員淑英：

一、序號 1(會議資料 p.21)，此案已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一年仍尚未回覆彙整資料，建議醫事司加速辦理，或以現有意見先行研議。

二、序號 5(會議資料 p.22)：

(一)目前國際有許多論文提及若男性年齡超過 40 或 45 歲可能影響人工生殖的結果，藉由分析國際文獻以及辦理「探討男性年齡對人工生殖施術結果及其相關影響之文獻回顧研究」等相關研究案，才能夠進一步針對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爰此建議國民健康署加速研究案的辦理。

(二)國民健康署於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所提供之男性不孕原因太簡略，且無呈現相關細項，建議該項分析報告應有性別分析，以利了解政策成效。

(三)目前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僅規範女性之年齡條件，建議透過前述研究及分析報告，將男性年齡等相關因素納入政策滾動式檢討與調整的考量中。另建議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之相關成果報告中應納入男、女性不孕症患者之成功與失敗比例等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以了解不

同因素對人工生殖之影響。

- 三、序號 7(會議資料 p.23)，建議醫事司研議將接受篩檢的母親諮詢管道及陪伴相關資訊亦公告於「實驗室開發檢測專區」網頁。

何委員碧珍：

- 一、序號 1(會議資料 p.21)，建議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於公文函詢時應訂下回復期限，到期如無提供資料則視同無意見辦理，以加速案件處理效能。
- 二、序號 5(會議資料 p.22)，政策於執行時應追蹤其因果之間的關聯，在會議資料 p.30 可見目前人工生殖補助方案已有成果，但應該持續追蹤如何精進政策，不僅是女性相關因素，男性的因素對於人工生殖的影響亦應更加了解，若目前國內研究男性的進度尚需時間，建議國民健康署比照女性的部分，也先蒐集國際相關文獻協助目前之規劃，未來待國內相關男性研究有產出結果，再陸續納入政策之評估。
- 三、序號 8(會議資料 p.24)，與各位分享兩週前退輔會的會議討論中，已確定臺北榮總與高雄榮總皆要採用「妊娠健康管理報喜系統」，未來他們也要將此系統推展至榮民之家。儘管已有法律規範，但目前懷孕婦女在職場中所受對待仍參差不齊，刻板歧視及不友善對待的案例仍時有所聞，雖然公務體系較無這些狀況，但若展現更積極友善的方式，將能帶動民間企業職場的改變。「報喜系統」是以管理者立場給予懷孕婦女正向肯定，代表職場的友善以及支持，「福利金」則是附帶的小確幸。從醫福會的報告已得知對此系統的了解，期許未來能有實際的推展行動提出。

余委員秀芷：

序號 6(會議資料 p.23)，請社會及家庭署說明升降桌於育兒輔助扮演何種角色，在 9 月 19 日召開「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需求討論會議」也有提及升降桌是育兒輔具，但並不清楚其扮演角色，而站立式浴盆所需經費較升降桌低，但並未納入補助項目中，事實上站立式浴盆才是育兒輔具，它具有排水的管道讓障礙者能夠減少端浴盆造成的其他危險性。另想請教透過專案申請輔具補助，開案後是否可針對不在輔具補助項目中的生活輔具提供補助？因目前面臨的問題是補助項目中並無足夠多樣的育兒輔具，所以這樣的專案是否有實質幫助？在各相關會議我們不斷強調已瞭解育兒輔具產品的品項，然而困難點在於其價格對於障礙家庭是沉重的負擔，先前亦曾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家庭組」會議中提案並詳列需求及具體辦法，建議社會及家庭署可參考，確實盤點出目前補助項目中那些屬於育兒輔具，以及研議育兒輔具租借或補助購買的服務，才能真正的回應需求。

呂委員欣潔：

序號 6(會議資料 p.23)，有關余委員提出的建議，想請教在蒐集資訊後是否另有會議能夠討論補助項目或是租借服務？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第 2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1(會議資料 p.34)，



建議保護服務司就「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受理案件，建議持續蒐集報案及樣態，後續辦理相關性別統計與相關分析，以利未來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推展。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7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3 附表 1(會議資料 p.40)，111 年 1-6 月的權勢性交統計分析資料顯示，機構人員類別的案件數比例相當高，建議業管單位保護服務司要特別關注此事，加強相關防治措施，降低此類案件的發生。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暨 111 年度計畫修正，報請公鑒。**

何委員碧珍：

一、「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一)有關目標一策略一(會議資料 p.53)，請保護服務司說明績效指標盤點的法規及措施內容。若為既有的法規或措施，因為 CEDAW 施行法的規定，應該早已經過及完成檢視。若為新的措施則於訂定時依照規定標準辦理即可。此處四年績效指標所提，每年規劃有十幾案的法規盤點檢視所指為何，請再釐清。

(二)有關目標三策略一(會議資料 p.55)，依據績效指標說明，這件公務調查統計數據產出前後需耗時 4 年，但數位網路變化神速，四年期間網路型態可能又有極大的變化，規劃所訂可能不適用，建議保護服務司思考是否能縮短時程，加速辦理。

二、「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 (一)有關目標二策略一之具體作法四(會議資料 p.57)，目前持續提升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量之績效指標，是以服務量達多少人次方式呈現，建議國民健康署改以涵蓋率呈現，重點是掌握對象母數目標，以利於整體執行狀況的了解及執行策略的規劃。
- (二)有關目標二策略三之具體作法一(會議資料 p.59、p.68)，此項目標重點是對不利處境者提供那些健康有益服務，因不利處境者非僅原住民而已，若本項移除，將難以了解對其他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所提供之相關健康促進服務之辦理情形，建議國民健康署保留此項指標。

余委員秀芷：

「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有關目標二策略一之具體作法四(會議資料 p.57)，建議國民健康署以備註或其他方式將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數據分別呈現，以利了解不同檢查項目的服務狀況。

呂委員欣潔：

一、「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有關目標二策略三之具體作法一(會議資料 p.59、p.68)，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及的不利處境者類別非常多，除原住民外亦包含農村、身心障礙、高齡、LGBT、新移民等不同族群之婦女，建議本項不宜刪除，並建議國民健康署可調整文字說

明避免重複列管。

- 二、有關 111 年度修正計畫對照表「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策略三(會議資料 p.68)，我支持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每年製作育兒親職網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相關教材，考量教材製作亦應了解有多少民眾閱覽，建議此項目可再增加相關傳播之績效指標。

**第四案：有關 111 年 5 月 27 日「第 25 屆 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婦女團體拜會衛生福利部，針對婦女團體所提行動宣言，相關回應之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黃委員淑英：

- 一、有關 2022 年行動宣言(會議資料 p.71)

- (一)據了解教育部近期辦理修正辭典中具性別歧視意味之詞彙，相關資料中「處女膜」及「惡露」等詞彙目前無修正，建議醫事司與教育部聯繫，並加速辦理。
- (二)有關私密處醫美療程手術說明書，內容中必要及非必要(如陰部整容)手術相關說明可再加強其完整性，建議醫事司未來可再研議修正。

- 二、有關 2015 年行動宣言(會議資料 p.71)，WHO 今年 12 月更新 HPV 疫苗接種指引，提出 HPV 疫苗接種單劑即有效之說明，目前亦有部分國家擬提出施打單劑的政策，建議國民健康署亦可研議修正 HPV 疫苗接種相關政策，以擷節預算經費。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說明《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之法規疑義。**

黃委員淑英：

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檢視《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是否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虞，並向部長報告。

**第二案：建請修改一歲以下嬰兒配方食品資訊揭露與購買管道之規定。**

黃委員淑英：

建議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嬰幼兒食品專區」揭示母乳哺育優點之相關說明中，應注意避免相關文字造成孕產婦哺育壓力。

##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積分審定作業規範」之講師資格。**

呂委員欣潔：

目前有收到部分長照機構反映在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會規範他們遴選的繼續教育講師，除了相關專家學者外，應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性平教育人才庫中選取，但有些長照機構想邀請相關性別議題之實務工作者(如服務老年同志的社工)，因身分並非教師或教授等，無法被認定具有講師資格，考量長照系統如此龐大，可能會面臨缺乏講師的問題，建議長期照顧司鬆綁此部分規定。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

###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報告事項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序號 1，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賡續辦理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另請醫事司依委員建議加速彙整相關資料或就現有意見先行研議將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制度相關宣導納入手術同意書一事，本案繼續追蹤。	食品藥物管理署、醫事司
	序號 3、4，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積極辦理，以上 2 案繼續追蹤。	國民健康署
	序號 5，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會議說明「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執行至 111 年底之施行成果與檢討策進作為，本案繼續追蹤。	國民健康署
	序號 6，請社會及家庭署依委員建議確實盤點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並了解身心障礙者育兒需求，研議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租借或購買等相關服務，本案繼續追蹤。(同步修正案由)	社會及家庭署
	序號 7，請醫事司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積極辦理，並參考委員建議將陪伴諮詢相關管道資訊一併公開於「實驗室開發檢測專區」網頁，本案繼續追蹤。	醫事司、國民健康署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p>討論事項第一案：建請說明《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之法規疑義。</p>	<p>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檢視《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是否具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虞。</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委員崑富代

四、出席人員：

余委員秀芷	余秀芷	祝委員健芳	王齡儀代
呂委員欣潔	呂欣潔	張委員美玲	許文壽代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龐委員一鳴	龐一鳴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劉委員麗玲	劉麗玲代
張委員雍敏	請假	林委員慶豐	黃文鎮代
廖委員崑富	廖崑富	簡委員慧娟	張美美代
商委員東福	商東福	吳委員秀梅	陳惠芳代
蔡委員淑鳳	何秀英代	吳委員昭軍	陳慧娟代
譚委員立中	譚嘉敏代	周委員志浩	李佳琪代
黃委員怡超	黃怡超	李委員伯璋	廖哲慧代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蔣宏昌
綜合規劃司	林千媛 陳心妤 林昭冰 蔡啟壽
社會保險司	謝桂浩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趙國慶 林邦正
保護服務司	張靜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司	李中月 李巧玲 謝配子 黃芳瑜 宋雅茹
心理健康司	溫嘉誠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中醫藥司	鄧宇捷
長期照顧司	王麗儀
口腔健康司	曾琬茜
秘書處	唐若律
人事處	符文壽代 牛瑞恩 董子瑩
會計處	賴慶純 楊子萱
統計處	李佳霖
資訊處	李淑玲
法規會	傅怡君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管理會	黃文鎮 廖怡亭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衛生福利人員 訓練中心	楊慧芬
國民年金監理會	李公穎
全民健康保險會	劉美瑩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許博智
國際合作組	陳振豪
科技發展組	楊錦宇
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	浦若芳
疾病管制署	呂亞璇 陳劍儀
食品藥物管理署	陳惠芬 李有儒
中央健康保險署	廖哲慧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國民健康署	陳美如
社會及家庭署	鄭英瑄 楊雅文 孫 <sup>m</sup> 巴福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賴美能